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主管

110 年度歲出法定預算

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

110年度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以後	
工務局主管	6,947,460,000	2,877,825,000	2,042,886,000	985,745,000	842,095,000	168,909,000	30,000,000	
工務局	81,898,000	11,898,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永春陂濕地公園國有土地有償撥用	81,898,000	11,898,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30,000,000	
水利處	808,950,000	503,644,000	283,956,000	21,350,000				
110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189,600,000	145,044,000	44,556,000					
110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437,000,000	300,000,000	137,000,000					
磺港溪再造護岸及步道整建工程(朝籟橋至基隆河匯流口段)	56,000,000	28,600,000	27,400,000					
全市河濱公園遊戲場地暨自行車道人車分道等設施整建工程	126,350,000	30,000,000	75,000,000	21,350,000				
新工處	5,048,198,000	1,485,581,000	1,617,218,000	954,395,000	832,095,000	158,909,000		
110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90,000,000	54,000,000	36,000,000					
110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245,000,000	167,430,000	77,570,000					
110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1,493,000,000	1,020,295,000	472,705,000					
110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218,000,000	148,978,000	69,022,000					
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拆除改建工程	1,662,198,000	21,704,000	493,095,000	494,395,000	494,095,000	158,909,000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周邊交通系統改善工程	1,200,000,000	2,000,000	400,000,000	460,000,000	338,000,000			
立德路底連接捷運忠義站銜接工程	140,000,000	71,174,000	68,826,000					

110年度5,000萬元(含)以上新興繼續性計畫分年資金需求表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項目	全程計畫 總金額	分年資金需求						備註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5年度 以後	
公園處	878,414,000	752,702,000	125,712,000					
110年度陽明山公園管理 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94,548,000	84,648,000	9,900,000					
110年度青年公園管理 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90,000,000	82,378,000	7,622,000					
110年度圓山公園管理 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93,687,000	86,937,000	6,750,000					
110年度南港公園管理 所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85,468,000	79,948,000	5,520,000					
110年度園藝管理所 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65,148,000	60,648,000	4,500,000					
110年度花卉試驗中心 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69,088,000	63,388,000	5,700,000					
110年度樹木修剪工程	78,180,000	70,012,000	8,168,000					
北投磺港溪A段、致遠 及榮光公園改善工程	92,120,000	64,000,000	28,120,000					
蘭興、海光、克強公 園整建改善工程	91,140,000	53,000,000	38,140,000					
110年度路燈修復預約 工程	51,035,000	46,693,000	4,342,000					
110年度路燈新設工程	68,000,000	61,050,000	6,950,000					
衛工處	130,000,000	124,000,000	6,000,000					
110年污水管渠配合拆 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110-111)	130,000,000	124,000,000	6,000,000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永春陂濕地公園國有土地有償撥用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配合 107 年度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第二期)辦理土地補償費用。
- 三、緣起、目的：為永春陂濕地公園整體完整性辦理土地補償相關作業。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本案為配合 107 年度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第二期)辦理土地補償費用。
 - (二) 案係 110-117 年度連續計畫，總經費編列補償費 81,898,000 元，110 年度編列 11,898,000 元，餘 7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與國防部軍備局容積調派及瑠公農田水利會有償撥用金額 447,955,401 元。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無。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本案配合 107 年度永春陂濕地公園設施營造及改善工程(第二期)土地取得辦理 110 年度編列預算 11,898,000 元，餘 7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所需經費分別編列於本局 110-117 年度單位預算內，並配合 110 年度付款期程辦理。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係 110-117 年度連續計畫，總經費編列補償費 81,898,000 元，110 年度編列 11,898,000 元，餘 70,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本案將能建立永春陂濕地公園之完整性，提供市民及生態一個共存共融的友善環境。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81,898,000	土地補償費 81,898,000 元。
110 年度	11,898,000	土地補償費 11,898,000 元。
111 年度	10,000,000	土地補償費 10,000,000 元。
112 年度	10,000,000	土地補償費 10,000,000 元。
113 年度	10,000,000	土地補償費 10,000,000 元。
114 年度	10,000,000	土地補償費 10,000,000 元。
115 年度	10,000,000	土地補償費 10,000,000 元。
116 年度	10,000,000	土地補償費 10,000,000 元。
117 年度	10,000,000	土地補償費 10,0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0 年度河濱公園設施檢修改善及新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學者專家建議 市民反映 其他：

三、緣起、目的：辦理全市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轄管區域之既有設施改善、廁所及綠美化整建及土木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及相關委託可行性評估、規劃、設計、試挖、檢驗、鑽探及測量等工作。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河濱公園既有設施改善、廁所及綠美化整建及土木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

(二) 辦理相關委託規劃、設計、試挖、檢驗、鑽探及測量工作。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189,6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 110 年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相關委託規劃、設計、試挖、檢驗、鑽探及測量等工作，並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開口契約及工程項目。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施工費：178,737,840 元，委外設計費：5,000,000 元，工管費 5,862,160 元，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案為改善維護全市河濱公園、高灘地及堤內轄管區域之既有設施完善，辦理綠美化整建及土木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及相關委託規劃、設計、試挖、檢驗、鑽探及測量等工作。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89,600,000	辦理綠美化整建及土木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及相關委託規劃、設計、試挖、檢驗、鑽探及測量等工作，總工程費 189,600,000 元。
110 年度	145,044,000	辦理各開口契約及工程項目，相關委託規劃設計、試挖、檢驗、鑽探及測量。
111 年度	44,556,000	辦理各開口契約及工程項目，相關委託規劃設計、試挖、檢驗、鑽探及測量。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磺港溪再造護岸及步道整建工程(朝籟橋至基隆河匯流口段)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學者專家建議 市民反映 其他：
- 三、緣起、目的：配合磺港溪再造計畫，於朝籟橋至基隆河匯流口間，以低衝擊開發形式，配合現有河岸生態環境，將磺港溪沿線的人本空間往北串連至新北投，往南與基隆河鏈結。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本案係配合磺港溪再造計畫，計畫於朝籟橋至基隆河匯流口間，以低衝擊開發形式，配合現有河岸生態環境，將磺港溪沿線的人本空間往北串連至新北投，往南與基隆河鏈結。
 - (二) 本工程為 110-111 年度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56,000,000 元，本年度編列 28,600,000 元，餘 27,4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其各年度資金需求詳如後附分年資金需求表。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 56,00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 110 年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俟設計完成後辦理施工，考量當地道路寬度預計採半半施工方式進行。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施工費為 52,472,906 元，委外監造費為 2,090,000 元，工程管理費為 1,437,094 元，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配合磺港溪再造計畫，於朝籟橋至基隆河匯流口間，以低衝擊開發形式，配合現有河岸生態環境，將磺港溪沿線的人本空間往北串連至新北投，往南與基隆河鏈結。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6,000,000	總經費包含基腳護岸整建、多孔隙生態營造、植栽及景觀工程、高架棧道(含扶手、欄杆)、透水鋪面及綠地營造、雜項工程、颱風豪雨期間動復原費等施工費以及委外監造費等。
110 年度	28,600,000	相關施工費及監造費。
111 年度	27,400,000	相關施工費及監造費。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全市河濱公園遊戲場地暨自行車道人車分道等設施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為改善道南河濱公園堤頂步道涼亭、全市河濱公園遙控賽車場場域、景美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動線拓寬及周邊環境改善，及整建雙園河濱公園、河雙 21 河濱公園及百齡河濱公園等兒童遊戲場域空間及其周邊既有設施整建，以營造優質河濱休憩空間，提供民眾更多元更高水準的服務。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道南河濱公園堤頂步道涼亭、全市河濱公園遙控賽車場場域、景美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動線拓寬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二) 雙園河濱公園、河雙 21 河濱公園及百齡河濱公園等兒童遊戲場域空間及其周邊既有設施整建工程。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126,35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 110 年度辦理道南河濱公園堤頂步道涼亭、全市河濱公園遙控賽車場場域、景美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動線拓寬及周邊環境改善，及整建雙園河濱公園、河雙 21 河濱公園及百齡河濱公園等兒童遊戲場域空間及其周邊既有設施整建等設計、監造及工程施工。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施工費：114,970,297 元，委外規劃設計費：5,120,000 元，委外監造費 3,960,000 元，工管費 2,299,703 元，按現金基礎分 3 年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為改善道南河濱公園堤頂步道涼亭、全市河濱公園遙控賽車場場域、景美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動線拓寬及周邊環境改善，及整建雙園河濱公園、河雙 21 河濱公園及百齡河濱公園等兒童遊戲場域空間及其周邊既有設施整建，以營造優質河濱休憩空間，提供民眾更多元更高水準的服務。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按現金基礎分 3 年單位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26,350,000	(一) 辦理道南河濱公園堤頂步道涼亭、全市河濱公園遙控賽車場場域、景美河濱公園自行車道動線拓寬及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二) 辦理雙園河濱公園、河雙 21 河濱公園及百齡河濱公園等兒童遊戲場域空間及其周邊既有設施整建工程。
110 年度	30,000,000	辦理本市河濱公園設施整建等設計、監造及工程施工。
111 年度	75,000,000	辦理本市河濱公園設施整建等設計、監造及工程施工。
112 年度	21,350,000	辦理本市河濱公園設施整建等設計、監造及工程施工。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0 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年度進行中依實際調查積水地區改善需要及因應環保局、區公所、里民大會及市民建議，適時辦理相關改善。含雨水下水道障礙清除及年度工程試挖、鑽探、淤泥調測(攝)、人孔提升降等工作，以利工程之推展並維水流暢通。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辦理本市各項雨水下水道設施維護、改善作業、沉沙池清疏及維護工作、人孔提升降、雨水下水道障礙清除、試挖、鑽探、測量、縱走調查、既有水工結構調查評估。

(二) 辦理配合工程之交通維持計畫、鄰房鑑定等工作及工程所需配合之委託規劃、設計作業。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 辦理地上物及管線遷移補償費由工務局 110 年度公共設施補償費用支應。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437,000,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 無。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 110 年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區段性之排水改善俟設計完成後辦理施工，突發性之排水改善採開口契約開立通報單方式進行施工。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無。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施工費：403,883,495 元，委外規劃設計費：21,000,000 元，工管費：12,116,505 元，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一) 本工程屬於籠統項目，係因應市區突發性或區段性排水改善而編列。

(二) 本工程年度進行中依實際調查積水地區改善需要及因應環保局、區公所及市民建議，適時辦理積水改善。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近年來除颱風夾帶大量雨水侵襲本島外，夏季午後熱對流造成之瞬間暴雨亦對本市造成威脅，本案因應本市突發性或區域性積水地區適時辦理相關改善，以維護本市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按現金基礎分 2 年單位預算辦理。

十二、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437,000,000	辦理 110 年度下水道設施及零星排水改善工程。
110 年度	300,000,000	委託規劃設計及工程發包施工。
111 年度	137,000,000	工程施工及驗收。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0 年度工程委託監造技術服務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配合本市 110 年度 12 行政區道路、橋梁、騎樓、人行道、護坡等維護工程、人手孔調昇降等預約式契約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因工程規模小且數量多，個別辦理監造標案並不可行，故編列一筆籠統監造費預算，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業務所需費用。

三、緣起、目的：

本處辦理本市道路、橋梁、騎樓、人行道、護坡等維護工程、人手孔調昇降等預約式契約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因工程規模小且數量多，個別辦理監造標案並不可行，故編列一筆籠統監造費預算，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係辦理本市 110 年度 12 行政區道路、橋梁、騎樓、人行道、護坡等維護工程、人手孔調昇降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業務所需費用，惟配合 110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計畫。

(二) 本計畫為 110-111 年度連續計畫，總監造技術服務費編列 90,000,000 元，110 年度編列 54,000,000 元，餘 36,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監造技術服務費編列 90,000,000 元，110 年度編列 54,000,000 元，餘 36,0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本計畫係辦理本市 110 年度 12 行政區道路、橋梁、騎樓、人行道、護坡等維護工程、人手孔調昇降工程及一般道路新(拓)建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監造技術服務業務，共分 9 標採公開招標評選方式辦理。並依照 110 年度各工程付款期程，配合辦理監造服務費請領相關作業。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所需經費分別編列於本處 110 年度及 111 年度單位預算內，並配合 110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 1.本計畫係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
- 2.本計畫預計需監造技術服務費 90,000,000 元。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 1.經濟社會效益：高，委託專業廠商監造可使施工作業更臻完善，以提升本市工程品質，並可解決本處監造人力不足等問題。
- 2.經濟社會成本：低，將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合併發包，可整合監造費用，以吸引較具規模之監造技術服務廠商前來投標。
- 3.分析結果：為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建請同意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0,000,000	統籌辦理當年度各小型工程監造業務。
110 年度	54,000,000	配合 110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編列連續計畫，110 年度編列 54,000,000 元。
111 年度	36,000,000	餘 36,000,000 元編列於 111 年度。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0 年度人行道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

為提供市民無障礙通行、安全、美觀、平整、開闊的行走空間，辦理全市道路新增人行道或老舊破損鋪面、設置透水鋪面、溝蓋更新改善等工程。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提供用路人舒適與安全行走環境，為本處主要例行性業務之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工程係辦理全市道路新增人行道或周邊人行道老舊破損鋪面、纜線管路、溝蓋更新改善等工程(含交通管制設施、綠化、照明設施等修復)，惟配合 110 年度工程付款期程，故編列連續工程。

(二) 本工程為 110-111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245,000,000 元，110 年度編列 167,430,000 元(另編列補償費 2,400,000 元)，餘 77,57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管線拆遷等其他補償費 2,400,000 元，由本局 110 年度公共設施補償費支應。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 245,000,000 元，110 年度編列 167,430,000 元，餘 77,57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本計畫係辦理全市 110 年度 12 行政區道路新增人行道或老舊破損鋪面、纜線管路、溝蓋更新改善等工程，共分 6 標，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編列 110-111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係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共分 6 標，辦理全市人行道改善工程。

2. 本工程為 110-111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245,000,000 元，110 年度編列 167,430,000 元(另編列補償費 2,400,000 元)，餘 77,57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提升居住品質，提供市民一個舒適、平整的通行空間。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45,000,000	辦理全市道路新增人行道或周邊人行道老舊破損鋪面、纜線管路、溝蓋更新改善等工程（含交通管制設施、綠化、照明設施等修復）。 （工程費 245,000,000 元）
110 年度	167,430,000	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業務 167,430,000 元。
111 年度	77,570,000	辦理人行道改善工程業務 77,57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0 年度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

本計畫係為落實馬路要平及提高道路品質之市政政策而執行，歷經多年已成為本處主要例行性業務之一。由於民眾使用道路及其附屬設施甚為頻繁，道路及其附屬設施隨時間所生老化與損壞在所難免，也唯有藉由持續不斷地改善及維護，得以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確保民眾行車安全便利。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係辦理市區道路等設施(包括路面、溝蓋、分向島、緣石、護欄、欄杆、草木植栽、邊坡、擋土設施、橋涵附屬設施、交通設施、無障礙設施、斜坡道、人行道等)整建、修繕、設置、更新、改善、維護、美化等工程之巡檢、施工(含路面坑洞修補、路基改善、孔蓋調昇降、纜線清整及地下化、變電箱遷移、路面銑刨加鋪等)等作業。

(二) 本計畫為 110-111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1,493,000,000 元，110 年度編列 1,020,295,000 元(另編列補償費 2,700,000 元)，餘 472,705,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管線拆遷等其他補償費 2,700,000 元，由本局 110 年度公共設施補償費支應。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 1,493,000,000 元，110 年度編列 1,020,295,000 元，餘 472,705,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本市道路因老舊龜裂、路基不良、道路附屬相關設施需更新或道路於新闢完成後進行再挖掘以及回填等之施工，極易造成路面凹凸不平，降低道路之服務水準；另人孔數量過多，亦會造成路面不平整，遭人詬病。透過銑刨加鋪之方式並辦理人手孔調昇降及改善軟弱路基，將可維持道路服務水準及達成用路人安全之目標。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否。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編列 110-111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可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係辦理市區道路等設施（包括路面、溝蓋、分向島、緣石、護欄、欄杆、草木植栽、邊坡、擋土設施、橋涵附屬設施、交通設施、無障礙設施、斜坡道、人行道等）整建、修繕、設置、更新、改善、維護、美化等工程之巡檢、施工（含路面坑洞修補、路基改善、孔蓋調昇降、纜線清理及地下化、變電箱遷移、路面銑刨加鋪等）等作業。
2. 本計畫為110-111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1,493,000,000元，110年度編列1,020,295,000元（另編列補償費2,700,000元），餘472,705,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可維持本市路面平整及道路附屬設施功能正常，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便利，美化市容。

十二、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493,000,000	辦理市區道路等設施（包括路面、溝蓋、分向島、緣石、護欄、欄杆、草木植栽、邊坡、擋土設施、橋涵附屬設施、交通設施、無障礙設施、斜坡道、人行道等）整建、修繕、設置、更新、改善、維護、美化等工程之巡檢、施工（含路面坑洞修補、路基改善、孔蓋調昇降、纜線清理及地下化、變電箱遷移、路面銑刨加鋪等）等作業。 (工程費 1,493,000,000 元)
110 年度	1,020,295,000	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業務 1,020,295,000 元。
111 年度	472,705,000	辦理道路改善及維護工程業務 472,705,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4 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0 年度橋涵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依照交通部「公路養護規範」橋涵檢測頻率規定辦理本市橋涵定期檢測。

三、緣起、目的：

本市現由本處維管之橋涵共 416 座，許多橋涵年代已久，隨時間趨於劣化甚或損壞，部分外觀更顯老舊，然橋涵於城市運輸體系及促進經濟交流具極重要地位，為維護橋涵安全、美觀及維持其功能正常，乃辦理本計畫。本工程係依據本市橋涵安全檢測工作成果及機關學校、里長、民眾等建議，辦理人行車行地下道、人行車行陸橋、跨河橋梁、隧道及一般橋梁之維修補強、整修、鋼構防蝕塗裝更新、拆除、耐震補強及美化改善等工程。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係辦理全市橋涵設施修復、鋼構防蝕塗裝更新、拆除、耐震補強暨美化工程(包括高架橋、跨河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與隧道土建及機電等)及橋梁監、檢測工作等。

(二) 本計畫為 110-111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218,000,000 元，110 年度編列 148,978,000 元，餘 69,022,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 218,000,000 元，110 年度編列 148,978,000 元，餘 69,022,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依據本市橋涵安全檢測工作成果及機關學校、里長、民眾等建議，辦理人行車行地下道、人行車行陸橋、跨河橋梁、隧道及一般橋梁之維修補強、整修、鋼構防蝕塗裝更新、拆除、耐震補強及美化改善等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編列 110-111 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辦理辦理全市橋涵設施修復、鋼構防蝕塗裝更新、拆除、耐震補強暨美化工程(包括高架橋、跨河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

下道、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與隧道土建及機電等)及橋梁監、檢測工作等。

2. 本計畫為 110-111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218,000,000 元，110 年度編列 148,978,000 元，餘 69,022,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1. 經濟社會效益：高，囿於橋涵數量眾多且橋涵維護工作環境屬高風險性具專業性，可藉由委託廠商代為辦理以填補人力不足等問題。
2. 經濟社會成本：低，整合需維護改善之橋涵標的，避免重複發包以及吸引較具規模之公司。
3. 分析結果：為維護民眾通行本市橋涵安全，建請同意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218,000,000	辦理全市橋涵設施修復、鋼構防蝕塗裝更新、拆除、耐震補強暨美化工程（包括高架橋、跨河橋梁、車行陸橋、車行地下道、人行地下道、人行陸橋與隧道土建及機電等）及橋梁監、檢測工作等。
110 年度	148,978,000	辦理橋涵改善業務 148,978,000 元。
111 年度	69,022,000	辦理橋涵改善業務 69,022,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民權大橋跨河段上部結構改建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經本處委託評估有改建需求。
- 三、緣起、目的：

本計畫民權大橋為跨越基隆河聯接本市松山區及內湖區之重要交通幹道，橋面現況全寬約26.5公尺之雙向車道（每向2汽車道、1機車道及1人行道），跨越基隆河段為3跨預力混凝土箱型梁（橋墩 P5~P8，總長約215公尺），中間跨採外懸鉸接點連接（橋墩 P6~P7，長度約95公尺），且該鉸點發生變位，前由本處維護工程科辦理「民權大橋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經委託之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檢測發現鋼鍵錨定預力損失，引發橋梁安全疑慮，為確保民眾行車安全，爰辦理跨河段上部結構改建工程。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本計畫辦理拆除民權大橋跨河段（跨塔悠路至基隆河段〔橋墩 P5至 P8〕，長度約215公尺）既有上部結構橋版，依原有車道數並增設自行車道辦理上部結構改建工程，為降低施工期間衍生之交通衝擊，於拆除改建前，將在民權大橋北側新建一車行改道便橋（寬度約20公尺），以確保民眾行車安全且交通動線不受施工影響。
 - (二) 本計畫為110-114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1,662,198,000元，110年度編列21,704,000元，餘 1,640,494,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1,662,198,000元，110年度編列21,704,000元，餘 1,640,494,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

本計畫辦理拆除民權大橋跨河段（跨塔悠路至基隆河段〔橋墩 P5至 P8〕，長度約215公尺）既有上部結構橋版，依原有車道數並增設自行車道辦理上部結構改建工程，為降低施工期間衍生之交通衝擊，於拆除改建前，將在民權大橋北側新建一車行改道便橋（寬度約20公尺），以確保民眾行車安全且交通動線不受施工影響。
-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否。
-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110-114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改善民權大橋跨河段結構安全、行車舒適度，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
-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辦理拆除民權大橋跨河段（跨塔悠路至基隆河段〔橋墩 P5至 P8〕，長度約215公尺）既有上部結構橋版，依原有車道數並增設自行車道辦理上部結構改建工程，為降低施工期間衍生之交通衝擊，於拆除改建前，將在民權大橋北側新建一車行改道便橋（寬度約20公尺），以確保民眾行車安全且交通動線不受施工影響。
2. 本計畫為110-114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1,662,198,000元，110年度編列21,704,000元，餘 1,640,494,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改善民權大橋跨河段結構安全、行車舒適度，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662,198,000	本計畫辦理拆除民權大橋跨河段既有上部結構橋版（長度約215公尺），依原有車道數並增設自行車道辦理上部結構改建工程，並於施工期間在民權大橋北側新建一車行改道便橋（寬度約20公尺）。
110年度	21,704,000	PCM 辦理招標作業、統包商（設計）辦理細部設計作業、統包商（施工）辦理改道便橋施工作業。
111年度	493,095,000	統包商（施工）辦理改道便橋施工作業，預計111年11月底完工。
112年度	494,395,000	統包商（施工）辦理管線遷移、主橋拆除施工作業。
113年度	494,095,000	統包商（施工）辦理主橋改建及附屬設施等施工作業。
114年度	158,909,000	統包商（施工）辦理改道便橋拆除、高灘地等復舊施工作業。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4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4 億元(含)以上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周邊交通系統改善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府級政策。

三、緣起、目的：

本工程係依據108年7月16日第2048次市政會議紀錄辦理，配合中央研究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完工營運，增加2,000人以上進駐人員往來需求，將可能造成周邊道路及研究院路交通流量加大衍生瓶頸問題，爰辦理周邊交通系統改善工程。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新建隧道段長約716公尺、平面道路約108公尺，總路線長約824公尺，並拓寬防汛道路為雙向車道。

(二) 本計畫為110-113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1,200,000,000元，110年度編列2,000,000元(另編列補償費297,000,000元)，餘1,198,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用地徵收補償費297,000,000元，由本局110年度公共設施補償費支應。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1,200,000,000元，110年度編列2,000,000元，餘1,198,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為配合中研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完工營運後，增加約2,000人次以上往來交通需求，由本案建造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隧道，連接園區及忠孝東路7段，提供便捷之交通動線，有助紓緩園區營運後衍生周邊道路交通負荷。

七、本計畫是否可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之評估，包括 BOT、BOO、ROT、OT、設定地上權、都市更新、聯合開發、標租及委託經營等方式(請說明評估過程)：否。

八、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110-113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九、本價值工程理念之管理研析(條列詳予敘明)：

本案建造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隧道，連接園區及忠孝東路7段，提供便捷之交通動線，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便利。

十、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十一、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為配合中研院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完工營運後，增加約2,000人次以上往來交通需求，由本案建造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隧道，連接

園區及忠孝東路7段，提供便捷之交通動線，有助紓緩園區營運後衍生周邊道路交通負荷。

2. 本計畫為110-113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1,200,000,000元，110年度編列2,000,000元（另編列補償費297,000,000元），餘1,198,000,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可提供便捷之交通動線，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增進民眾行車安全便利。

十二、國際同類型工程分析（成本效益、營運績效等）：無。

十三、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200,000,000	本計畫新建隧道段長約716公尺、平面道路約108公尺，總路線長約824公尺，並拓寬防汛道路為雙向車道。 (工程費1,200,000,000元)
110年度	2,000,000	工程費2,000,000元。
111年度	400,000,000	工程費400,000,000元。
112年度	460,000,000	工程費460,000,000元。
113年度	338,000,000	工程費338,000,000元。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4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立德路底連接捷運忠義站銜接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v) 其他：府級政策。

三、緣起、目的：

本工程係本府交通局為因應關渡工業區開發後所衍生之交通需求，建議本處開闢立德路底延伸至捷運忠義站前（大業路527巷），以利紓緩進出區內車輛聯外道路仰賴大度路或中央北路之情形。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本計畫係辦理北投區立德路底延伸至捷運忠義站前（大業路527巷）道路工程，橋梁段長約140公尺，寬約11公尺，道路部分長約188公尺，寬約10公尺。

(二) 本計畫為110-111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140,000,000元，110年度編列71,174,000元，餘68,826,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142,348,000元，110年度編列71,174,000元，餘71,174,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

開闢立德路底延伸至捷運忠義站前（大業路527巷），以利紓緩進出區內車輛聯外道路仰賴大度路或中央北路之情形。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110-111連續年度單位預算辦理。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府交通局為因應關渡工業區開發後所衍生之交通需求，建議本處開闢立德路底延伸至捷運忠義站前（大業路527巷），以利紓緩進出區內車輛聯外道路仰賴大度路或中央北路之情形。

2. 本計畫為110-111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140,000,000元，110年度編列71,174,000元，餘68,826,000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

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可提供人、車通行，改善地區居住環境，加速地區繁榮發展，美化市容觀瞻，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40,000,000	本計畫係辦理北投區立德路底延伸至捷運忠義站前（大業路527巷）道路工程，橋梁段約140公尺，寬約11公尺，道路部分長約188公尺，寬約10公尺。 （工程費140,000,000元）
110年度	71,174,000	工程費71,174,000元。
111年度	68,826,000	工程費68,826,000元。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4億元(含)以上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0 年度陽明山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北投、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94 座（北投區 76 座、士林區 18 座），總面積為 1,172,806 m²，園內各項休憩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辦理轄管北投、士林區各公園：地坪、景觀噴水池、排水溝、花架、涼亭、入口意象、兒童遊戲場、球場等改善；另補植公園植栽、花卉等。
 - (二) 本工程為 110-111 年度連續工程總經費 94,548,000 元，110 年 84,648,000 元，餘 9,900,000 元編列於以後年度。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0-111 年連續預算，總工程費 94,548,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 六、執行方法：將於 109 年辦理委託規劃設計後辦理發包、施工進行改善轄管北投、士林區各公園因園內設施老舊或民意代表主持市民陳情案件等改善及園內各項硬體設施改善或增設；另美化園內花卉、植栽之補植及培育並改善園內景觀噴水設施。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0-111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總工程費編列 94,548,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北投、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94 座（北投區 76 座、士林區 18 座），總面積為 1,172,806 m²，園內各項休憩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0~111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4,548,000	
110 年度	84,648,000	施工費 81,362,557 元、工程管理費 1,798,113 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1,487,330 元。
111 年度	9,900,000	施工費 9,177,344 元、工程管理費 209,986 元、委託設計監造服務費 512,67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0 年度青年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大安、中正、萬華等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106 座公園(大安區 59 座、中正區 19 座、萬華區 28 座)，總面積約為 1,052,925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大安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大安區所轄公園土木設施(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搶修維護工程等。
 - (二)中正萬華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中正萬華區所轄公園土木設施(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搶修維護工程等。
 - (三)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所轄公園水電設施(含照明、噴水池、公廁等)搶修維護工程。
 - (四)大安區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大安區所轄公園栽植喬木、灌木、草皮及填土、枯木移除等搶修維護工程等。
 - (五)中正萬華區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中正萬華區所轄公園栽植喬木、灌木、草皮及填土、枯木移除等搶修維護工程等。
 - (六)大安區所轄公園等整建工程：辦理大安森林公園園區磁磚步道更新，富陽、福州山公園欄杆修繕更新等工程。
 - (七)中正區、萬華區所轄公園等整建工程：辦理 228 和平公園音樂台漏水及鯉魚池改善、華江 8 號公園設施改善等工程。
 - (八)青年所所轄公園等綠美化工程：228 和平公園八角亭花壇、228 紀念碑周邊、逸仙公園，大安森林公園 1、2、6、8、11 號出入口及周邊等綠美化。
 - (九)青年所所轄公園等喬木修剪工程：青年、228、逸仙、大安森林等公園內樹木，配合季節變化及公園環境並考量樹木之型態、生長習性，循序進行計畫性的修剪工程。
 - (十)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0-111 年連續預算，總工程費 90,000,000 元。
 -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10 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09 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0~111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編列 90,000,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大安、中正、萬華等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106 座公園，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0~111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0,000,000	
110 年度	82,378,000	施工費 77,138,549 元，工程管理費 1,760,216 元，設計暨監造費 3,479,235 元。
111 年度	7,622,000	施工費 5,993,388 元，工程管理費 136,763 元，設計暨監造費 1,491,849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0 年度圓山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為大同、中山、松山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133 座(大同區 18 座中山區 70 座松山區 45 座)，總面積為 1,007,745 m²，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圓山所轄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大同、中山、松山區公園建築、景觀、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及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工程。
 - (二)圓山所轄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公園景飾、照明、噴灌、噴水池、球場、公廁等水電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三)零星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公園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保護架、土壤改良等零星植栽維護工程。
 - (四)中山區、松山區及大同區公園整建工程：辦理榮星花園公園、花博公園、林森公園、康樂公園、三民公園、民生公園及建成公園等地坪破損改善、兒童遊戲區彈性地墊汰換更新、花架汰換、涼亭更新、體健設施等計畫整建工程。
 - (五)圓山所轄區公園喬木疏枝修剪工程：辦理建成、上下塔悠、823 炮戰、花博新生、民生、三民、富民等公園喬木疏枝修剪工程。
 - (六)花博公園綠美化工程：辦理花博公園美術公園區、新生公園區及圓山公園區等加強綠美化、草皮及喬灌木修剪維護、水池清潔及景觀設施修繕維護工程。
 - (七)委託設計監造：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監造費。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0-111 年連續預算，總工程經費 93,687,000 元。
 -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7 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09 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0~111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編列 93,687,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大同、中山、松山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133 座(大同區 18 座中山區 70 座松山區 45 座)，總面積為 1,007,745 m²，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0~111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3,687,000	
110 年度	86,937,000	施工費 81,600,978 元，工程管理費 1,836,022 元，設計暨監造費 3,500,000 元。
111 年度	6,750,000	施工費 4,642,372 元，工程管理費 107,628 元，設計暨監造費 2,00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0 年度南港公園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
-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文山、南港、信義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161 座公園(文山區 79 座、南港區 38 座、信義區 44 座)，總面積約為 1,234,969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文山、南港、信義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及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工程。
 - (二) 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公廁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三) 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四) 南港區公園整建工程：中研、重陽公園、聯成公園等園內地坪、運動設施、休憩設施等整修維護。
 - (五) 信義區公園整建工程：松德、泰和、五分埔公園等園內地坪、運動設施、休憩設施等整修維護。
 - (六) 文山區公園整建工程：萬芳 11 號公園增設遮雨棚、華興公園增設棚架及文山區公園休憩設施等整修維護。
 - (七) 樹木修剪工程：辦理所轄南港、信義及文山區等公園樹木修剪及棕櫚類葉鞘固定。
 - (八) 水電外線補助費
 - (九) 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0-111 年連續預算，總工程費 85,468,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9 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09 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0~111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編列 85,468,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文山、南港、信義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161 座公園，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0~111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85,468,000	
110 年度	79,948,000	施工費 73,140,733 元，工程管理費 1,712,275 元，設計暨監造費 5,094,992 元。
111 年度	5,520,000	施工費 4,141,820 元，工程管理費 96,963 元，設計暨監造費 1,281,217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0 年度園藝管理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32 座公園，總面積約為 378,726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轄區公園涼亭、花架、園路、水溝、水池、欄杆、座椅等土木、建築、景觀設施之局部維護及緊急性修繕。

(二) 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轄區公園水電管路、矮燈、馬達、泵、照明設備等水電設施之維護及緊急性修繕。

(三) 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辦理轄區公園區內草坪、草花、灌木、喬木等庭園植栽之維護及病缺植株等補植。

(四) 士林區公園整建工程：辦理轄區福順公園兒童遊戲場及周邊環境整修、士林官邸公園大門口地坪及生態園木棧道整修、苗圃浪板更新、溫室玻璃整修。

(五) 士林官邸公園入口意象改善工程：為強化士林官邸公園靠中山北路入口周邊景觀，辦理景觀強化改善工程。

(六) 園藝管理所園區綠美化工程：配合辦理國際重要觀光景點士林官邸公園園區內花卉大道、主題園區、西式庭園等加強美化工程。

(七) 喬木修剪工程：辦理轄區公園樹木疏枝修剪工作，以維持良好樹形，同時避免颱風的侵襲危害。

(八) 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0-111 年連續預算，總工程費 65,148,000 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8 項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09 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綠美化及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且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各預約及整建工程。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0~111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編列 65,148,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士林區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總共 32 座公園，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0~111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65,148,000	
110 年度	60,648,000	施工費 55,256,848 元，工程管理費 1,431,152 元，設計暨監造費 3,960,000 元。
111 年度	4,500,000	施工費 3,953,004 元，工程管理費 106,996 元，設計暨監造費 440,0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0 年度花卉試驗中心所轄公園整建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 其他：
- 三、緣起、目的：本預算為內湖區及陽明山區等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公園共 88 座(內湖區 80 座、陽明山區 8 座)，總面積 1,261,822 平方公尺，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陽明山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陽明山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二)內湖區土木設施預約維護工程：辦理內湖區公園(含建築、景飾、休憩、兒童遊具、運動等設施)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三)花卉試驗中心水電設施預約維護工程：公園(含溫泉管線、景飾、照明、噴灌、噴水池、球場、公廁等水電設施)及苗圃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四)花卉中心綠化預約維護工程：議員、里長、市民陳情建議案，局、處各級巡查等各項缺失改善，辦理公園設施(含喬木、灌木、草花地被植物植栽、保護架、砂質壤土等)零星及搶修維護工程。
 - (五)花卉中心所轄公園整建工程：辦理陽明山區前山 1 號及 4 號公園、陽明公園第二停車場周邊、內湖區湖興公園、碧湖公園、潭美等公園更新工程，加強對公園進行主題及空間規劃。
 - (六)陽明山區及內湖區公園(碧湖、上下灣等公園)樹木修剪及棕櫚類葉鞘固定。
 - (七)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整建及預約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費。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0-111 年連續預算，總工程費 69,088,000 元。
 -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6 項工程，除修剪工程自行設計監造，其餘工程由委外辦理設計暨監造，再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案預計於 109 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0~111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編列 69,088,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內湖區及陽明山區等公園設施整修維護經費，所轄公園共 88 座，園內各項休憩設施、服務設施、運動設施、遊具設施、景觀設施，經常性維修提供市民優質休憩場所。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0~111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69,088,000	
110 年度	63,388,000	施工費 58,160,718 元，工程管理費 1,477,282 元，設計暨監造費 3,750,000 元。
111 年度	5,700,000	施工費 4,339,282 元，工程管理費 110,218 元，設計暨監造費 1,250,50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0 年度樹木修剪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為因應本市行道樹生長高大、自有機具不敷使用、災害公安事件頻傳等境況，將本市各行政區內重要道路之行道樹委託專業服務廠商執行修剪工作，分為缺失改善修剪及計畫性全樹型修剪。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將本市分東、西、南、北四區，擇各區內重要路段委託專業廠商負責行道樹之巡檢、缺失改善及計畫性全樹型修剪等維養護工作。預計每年度工程，缺失改善修剪執行 1,000 組，計畫性全樹型修剪 10,000 株樹木。
 - (二) 缺失改善修剪：每次至少有 1 車 5 工組成，成員各自負責駕駛、修剪、巡檢、交維清潔…等工作，預估東、西、南、北每區各 250 組/年。
 - (三) 計畫性全樹型修剪：將本市行道樹依樹高、樹寬之不同概分為 14 個級距，各級距修剪價格自 3,000~9,000 元不等，每年預估修剪 10,000 株數。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 78,180,000 元，110 年度編列 70,012,000 元，含施工費 68,404,494 元，工程管理費 1,607,506 元；111 年度編列 8,168,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 六、執行方法：110-111 年編列總工程費 8,168,000 元採預約開單方式執行，由機關通知廠商進場執行本市重要道路、綠地、廣場等行道樹之巡檢養護、缺失改善修剪、全樹型修剪和景觀維護等工作，以健全樹木生長，預防汛期天災和降低公共安全意外發生。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本工程為 110~111 年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78,180,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增加巡護頻率，趁早發現樹木健康問題及因應，及時處理行道樹危險枝條或不良枝可維護樹木健全的生長勢，進一步避免公安意外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無虞，同時減輕颱風帶來威脅與損失。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0~111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78,180,000	
110 年度	70,012,000	施工費 68,404,494 元，工程管理費 1,607,506 元。
111 年度	8,168,000	施工費 7,979,742 元，工程管理費 188,258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北投磺港溪 A 段、致遠及榮光公園改善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請說明
- 三、緣起、目的：本處依據 108 年 12 月 17 日市長室會議，配合本府北投磺港溪再造計畫，辦理 A 段(磺港橋至光明磺港路口)公園改善工程。另本處轄管榮光及致遠公園屬鄰里公園，園路內設施紛陳老舊，爰辦理公園整建工程，重塑景觀。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磺港溪 A 段等公園改善 44,650,000 元，內容包含打造水廣場、運動場、共融遊戲場及通學遊戲巷等；榮光、致遠等公園整建 19,350,000 元，內容包含鋪面整體改善，園區內涼亭等設施改善，兒童遊戲場改造及基地排水改善等。
 - (二)本工程為 110-111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92,120,000 元，本年度編列 64,000,000 元，施工費為 62,610,057 元，工程管理費為 1,389,943 元，111 年編列 28,120,000 元。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施工費 90,118,227 元及工程管理費 2,001,773 元。
 - (三)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 六、執行方法：預計於 109 年底採公開招標(保留決標)方式辦理，設計完成後，110 年開始施工。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0-111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總工程費編列 92,120,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本計畫綜合說明：磺港溪 A 段公園展現磺港溪加蓋段下水的旋律，打造學童與家長們充滿記憶的通學遊戲巷。榮光、致遠公園改善完成後，提供里民全新的公園使用環境。
 - (二)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預算。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2,120,000	
110 年度	64,000,000	施工費為 62,610,057 元，工程管理費為 1,389,943 元。
111 年度	28,120,000	施工費為 27,508,170 元，工程管理費為 611,830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蘭興、海光、克強公園整建改善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V)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V) 其他：議員及里長提議方案。
- 三、緣起、目的：蘭興公園位於士林區克強路 10 巷底，75 年開闢至今，因公園無具體景觀空間，亟需增加設施已符合民眾需求，克強公園位於士林區磺溪街 55 巷，89 年闢建至今，有更新之需要，海光公園位於士林區環河北路三段與葫蘆街交口，70 年闢建至今，公園設施老舊，亟需改善且公園原規劃已不盡符合民眾需求，亟需改善，109 年辦理規劃設計。藉由公園更新改善老舊設施以期達到煥然一新的感覺。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本工程為 110-111 年度連續工程，總經費編列 91,140,000 元，110 年度編列 53,000,000 元，施工費為 51,848,953 元，工程管理費為 1,151,047 元，111 年度編列 38,140,000 元。
 - (二) 蘭興公園：步道(部分)改善、景觀噴水池改善、排水溝(部分)改善。
 - (三) 克強公園：地坪改善、花架改善、入口意象改善、涼亭改善、排水溝(部分)改善。
 - (四) 海光公園：兒童遊戲場更新、籃球場改善、廁所改善、地坪改善、排水溝(部分)改善。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委託規劃設計費 5,000,000 元。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施工費 89,152,709 元及工程管理費 1,987,291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依每年維護情形編列管理費用。
- 六、執行方法：本案於 109 年度辦理工作坊及說明會，民眾意見交流評估後納入規劃設計，預計 110 年度開始施工。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0-111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總工程經費編列 91,140,000 元，由本處公園及綠化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藉由公園更新改善老舊設施以提升公園休憩品質並提供市民散步、休憩及觀景的優質活動場所。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預算。

十、 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91,140,000	
110 年度	53,000,000	施工費為 51,848,953 元，工程管理費為 1,151,047 元。
111 年度	38,140,000	施工費為 37,303,756 元，工程管理費為 836,244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0 年度路燈修復預約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V) 其他：議員及里長等建議案
- 三、緣起、目的：因路燈地下線路絕緣不良、器具老化等，容易造成電源跳脫及路燈不亮，為使路燈正常穩定放光，降低路燈故障率，需修復更新；且為提供良好通行空間，受理市民、里辦公處及議會等建議案辦理路燈遷移。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本工程為 110-111 年度連續工程預算，總工程費編列 51,035,000 元，110 年度編列 46,693,000 元，111 年度編列 4,342,000 元，內容包含：
 - (一) 東區分隊路燈修復 A、B 標預約工程
 - (二) 南區分隊路燈修復 A、B 標預約工程
 - (三) 西區分隊路燈修復預約工程
 - (四) 北區分隊路燈修復 A、B 標預約工程以上辦理地下管線、器具汰換修復、路燈遷移及通報案件修復，數量約 3,830 處。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本工程為 110-111 年度連續工程預算，總工程費編列 51,035,000 元，110 年度編列 46,693,000 元，111 年度編列 4,342,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計畫完成後，依維護情形每年編列施工費用。
- 六、執行方法：預計 110 年採公開招標方式，採開口契約開立通報單方式執行。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編列 110-111 年度連續預算辦理，總工程經費編列 51,035,000 元，由本處路燈整建及新設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預算為路燈設施整修維護經費，路燈地下線路絕緣不良及器具老化，造成電源跳脫及路燈不亮，為使路燈正常穩定放光，降低路燈故障率，辦理地下管線及器具改修工程，約汰換與修復 3,830 處。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預算。

十、 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51,035,000	110-111 年度連續工程預算，總工程費編列 51,035,000 元。
110 年度	46,693,000	施工費為 45,421,206 元，工程管理費為 1,271,794 元。
111 年度	4,342,000	施工費為 4,222,696 元，工程管理費為 119,304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 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總經費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 一、計畫名稱：110 年度路燈新設工程
-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V)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V) 市民反映 (V) 其他：議員及里長等建議案
- 三、緣起、目的：受理市民、里辦公處、區公所、議會等建議案辦理全市道路、巷弄、隧道、公園、河濱公園等照明新設路(園)燈，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桿路燈及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工程，提升道路夜間照明服務品質，提供市民人車通行安全空間。
-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 (一) 110 年度東北區路燈新設預約工程：辦理北投、士林、中山、松山、內湖等區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桿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地下管線道路挖掘後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
 - (二) 110 年度西南區路燈新設預約工程：辦理大同、萬華、中正、大安、信義、文山、南港等區道路、巷弄、路(園)燈新設、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桿路燈、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地下管線道路挖掘後修復、銑刨、加鋪等工程。
 - (三) 110 年度路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C 標：辦理 110 年度東北區路燈新設預約工程等設計監造業務。
 - (四) 110 年度路燈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D 標：辦理 110 年度西南區路燈新設預約工程等設計監造業務。
 - (五) 電力公司線路補助費：辦理路燈新設工程線路補助費。
-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無。
 -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總工程費編列 68,000,000 元，110 年度編列 61,050,000 元，111 年度編列 6,950,000 元。
 -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電費每年約增加約 206,000 元，路燈保固 5 年期滿後維護費每年增加約 490,000 元。
- 六、執行方法：本案為籠統預算預計發包 2 項工程，採開口預約工程契約方式辦理，另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案 2 項，計畫 110 年度採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本工程為 110-111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經費編列 68,000,000 元，由本處路燈整建及新設工程-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項下支應。
-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 九、綜合分析：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

1. 本計畫係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預定分為 2 標工程，辦理全市道路道路、巷弄、隧道、公園、河濱公園等照明新設路（園）燈工程，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桿路燈及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工程及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 2 標。

2. 本工程為 110-111 年度連續工程，總工程費編列 68,000,000 元，110 年度編列 61,050,000 元，111 年度編列 6,950,000 元。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同意編列 110~111 年連續預算辦理。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68,000,000	辦理全市道路、巷弄、隧道、公園、河濱公園等照明新設路（園）燈，配合電力桿下地裝設自備桿路燈及燈桿與開關箱共桿工程。
110 年度	61,050,000	施工費為 59,578,413 元，工程管理費為 1,471,587 元。
111 年度	6,950,000	施工費為 6,776,267 元，工程管理費為 173,733 元。

註 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延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 5,000 萬元(含)以上惟未達 4 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 1 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 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 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

110年度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總經費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之新興繼續性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110年度污水管渠配合拆遷及後巷美化工程

二、需求來源：() 中央指示 () 府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局處級策略地圖及對應 KPI () 學者專家建議 () 市民反映 () 其他：

三、緣起、目的：管渠設施是污水下水道管網系統中最基本單位，擔負運送家庭污水、事業廢水至污水處理廠任務，惟管渠設施大部分埋設於路面下，需編列相關經費維護系統之輸送功能。

四、計畫內容(請條列簡要敘明)：

(一) 110-111年度連續工程。

(二) 辦理本市之舊有管渠局部更新、修繕及管線損壞之緊急搶修。

(三) 其他相關單位施工及配合拆遷新建房屋污水管渠、大樓改管銜接及補接管、施工範圍內之各式管線、障礙物配合拆遷等案件。

(四) 持續辦理後巷管更、美化工程。

(五) 編列補償費5,200,000元。

五、計畫總投入資源(請敘明項目及預估金額)：

(一) 興辦前投入資源(例如：使用市有土地目前預估市價或徵收取得用地補償費等。)：由本局110年度公共設施補償費用支應5,200,000元，以利污水管渠遷移用地補償、房屋補償及其他補償需求使用。

(二) 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130,000,000元。

(三) 計畫完成後每年尚須投入資源(例如：後續營運、維護管理等相關費用。)：無。

六、執行方法：按執行期程分2年單位預算辦理。

七、財務策略方案(分析時請就五、「計畫總投入資源」加以評估，並請說明成本效益分析、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方式，包括向中央申請補助之可行性)：

以公務預算方式編列，分2年辦理，110年度編列129,200,000元(含補償費5,200,000元)，餘6,000,000元編於以後年度。

八、備選方案及替代方案(凡經評估適宜由民間辦理者，應優先由民間興辦或促進民間參與)：無。

九、綜合分析：

- (一) 本計畫綜合說明：本項因既有污水管渠設施日益增多，為利管渠設施維護業務執行，並加強為民服務避免產生民怨及減少操作風險、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將有效提升系統穩定，另後巷美化可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空間。
- (二) 本計畫經機關內部計畫與預算統合協調組織檢討結論：配合實際需求辦理有關人民、里長及議會等陳情建議案件。

十、預估各年度經費需求：

單位：新臺幣元

年 度	預 算 金 額	簡 要 說 明
合 計	130,000,000	施工費123,304,432元、委託監造費4,312,524元、工程管理費2,383,044元。
110年度	124,000,000	施工費117,613,459元、委託監造費4,113,426元、工程管理費2,273,115元。
111年度	6,000,000	施工費5,690,973元、委託監造費199,098元，工程管理費109,929元。

註1：本表填列範圍係新興繼續性計畫總經費(含興辦前投入資源及興辦時所需工程經費)達5,000萬元(含)以上惟未達4億元者，包括次年度新規劃(尚無總工程費)及當年度以前已編列規劃設計費且次年度編列第1年施工費預算部分。

註2：本表各項內容填列如未臻詳實，將退還主辦機關依限重新填列。

註3：合建工程統一由主辦機關查填。